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慧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89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慧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慧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節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

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前開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調查表及執行筆錄在卷可稽，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，案件情節單純，本院裁量空間有限，故本院認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；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雖經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惟因與附表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均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慧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